### 种子预约生产合同（种子类）

合同编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订地点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订时间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预约方(甲方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种植方(乙方)：\_\_\_\_\_\_\_县（区）\_\_\_\_镇（乡）\_\_\_\_\_\_\_村

户主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，就种子订购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 种子种类、品种、质量、数量、金额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农 作  物种类 | 品种  名称 | 计量  单位 | 数量 | 质量（%） | | | | 单价（元） | 金额（元） |
| 纯度 | 净度 | 发芽率 | 水份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种子质量标准执行国家、行业或地方标准，没有国家、行业或地方标准的，由双方协商签订。

**第二条**  预约繁育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材 料  品 名 | 质量（%） | | | | 计 量  单 位 | 数量 | 提 供  日 期 | 亩用量 | 单价（元） | 总金额（元） |
| 纯度 | 净度 | 发芽率 | 水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第三条**  种子预约生产的环境及技术要求：承约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地块进行种植，所需的隔离区由承约方控制，否则损失由承约方承担。

**第四条**  预约方提供技术服务的种类、方式及保密要求：承约方必须按照预约方提供的技术指导进行管理，对预约方提供的原种必须保密，不得使种源外流。

**第五条** 种子的检验及检疫：双方应严格按国家颁布的种子检验检疫管理办法、规程及有关规定办理农作物种子检验检疫。

1.预约方收获后复检，发芽率、净度、水分三项指标在收货后两个发芽周期内复检完毕，纯度在收货后该作物第一个生产周期内复检完毕，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对方，逾期视为种子合格。

2.甲乙双方对经销的每批种子必须同时取样分别存封，以备种子复检和鉴定，样品保存至该批种子用于生产收获后。

3.申请种子检验、检疫和鉴定的，其费用由\_\_\_\_\_\_承担。

**第六条** 超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：种子量的验收，采取由合同双方共同抽样过秤的办法，以实际过秤量为准，最后实行多不退，少补足的办法。

**第七条** 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承担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包装费由\_\_\_\_\_\_承担。

**第八条** 交（提）货时间、地点：交（提）货时间为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，交货地点为\_\_\_\_\_\_。

**第九条** 发运方式、运费承担：用\_\_\_\_\_\_\_\_\_\_ 运输，运输由\_\_\_\_\_\_\_方负担。

**第十条** 付款方式及期限：预约方应在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前以\_\_\_\_\_\_（汇款或汇票、现金）向承约方支付（定金/预付款）\_\_\_\_\_\_元，剩余价款应在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前付清。

**第十一条** 双方一般责任：

承约方：按合同约定的种子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安排生产；遵循合同规定的种子生产技术过程和种苗产地检疫规程，并接受种子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；保证所供种子品种、数量、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款规定，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交付预约方或承约方代办托运手续或依约定代送。

预约方：所供繁育材料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，提供详细的生产技术资料和技术指导；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定金；保证按时足额收购承约方生产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种子，并按时付清货款。

**第十二条** 不可抗力**：**

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等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，致使种子数量或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条款的，种植方应及时通知预约方进行实地考察，经种植方镇农业主管部门证实后，并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资料，可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，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种子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不以违约论。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，可由双方协商决定或者按 《种子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违约责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**第十四条**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**：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以申请向镇农业主管部门或工商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\_\_\_\_\_\_\_\_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\_\_\_\_\_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\_\_\_\_\_\_\_\_\_\_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五条** 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。  
 **第十六条**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《种子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附后。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《合同担保书》，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**第十七条** （一）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应当提前\_\_\_\_\_\_\_天以上通知对方，并应采用书面形式达成变更协议，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，应在\_\_\_\_\_天内作出答复，逾期不答复的，视为默认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（或手印）之日起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订购方：  身份证：  住所：  电话：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邮政编码： | 种植方：  身份证：  住所：  电话：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邮政编码： |